

舍管理維護作業規範」—辦公廳、勤務宿舍設置面積及計算標準，正、副主管各十坪、每位員警七·三坪，另本局為治安需要暨實際狀況，增設會議室、偵訊室暨預留空間等，地下室僅規劃停車場暨設置機電設施，不做辦公、寢室使用。

二、請查明中正第二分局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張玉樹乙案，是否有失職之處？

答：有關市民張玉樹於福和橋下草叢內發現槍彈報警處理，惟分局卻將「發現」改成「持有」移送乙案，經查係因本局中正第二分局三組偵查員梁添元處理本案未依「警察機關受理自首報繳槍械注意事項」第十三項之規定，加以複訊確認究竟張君係因單純拾獲或係持有而匿稱拾獲，逕以同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處理，處理過程顯然對於上述之規定未予以全盤了解，法律素養不足所致，對於本局員警疏忽未注意，致使張君名譽受損，本局除依規定從重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外，並將本案編製案例教材，分發各級員警施教，用資警惕，以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

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質詢對象：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林瑞圖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

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

※速記錄

——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——

主席（鄧議員家基）：

速記：王雅娟

市府各單位代表及本會各位同仁，今天開始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的質詢，計有謝明達、卓榮泰、柯景昇三位議員。剛才我緊急請議會的議事人員聯繫，證實柯議員不來，卓榮泰議員聯絡不到，謝明達議員可能人還在國外。我想爲了要保護議員同仁質詢的權利，還有不耽誤整個部門質詢進行的時間，現在第二質詢組的議員也在現場，是不是先徵詢第二組同仁的意見，跳過第一組先來進行質詢，好不好？

如果各位願意的話，我們就先進行第二組，也請黃專門委員通知第三組的質詢議員，是不是接著第二組的時間待命，好不好？如果他們願意提前質詢的話，第二組質詢組九十二分鐘之後，第三組就直接登場。如果第二組同仁願意提前的話，就請第二組同仁直接開始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好吧，我們就先開始。

主席，市府各位官員，不管怎麼樣，第二組的同仁已經到了，是不是第一組的時間還要質詢，這我們不知道，但是我記得第一組上星期四已經質詢完了。主席的裁示，我們是不反對，但是照程序來講，應該是要輪到我們質詢。現在你們還要質詢嗎？

柯議員景昇：

我們已經合法質詢過了啊！這個時間是第二組的質詢時間，不是我們的時間。

主席：

我們現在希望怎麼樣？我是按照會議的日程表進行的。

柯議員景昇：

我們第一組已經在上星期四質詢過了。

主席：

剛才我也特別請黃專門委員和專員聯繫，在這種狀況下，如果我剛才作了這種宣布，而你們有意見，現在可以直接表達，好不好？

陳議員勝宏：

主席，我們現在不要在這裡爭吵這件事情……。

主席：

這是第一組的權益，他們如果……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他們如果放棄就好了。

主席：

他們如果願意放棄，我們沒有話講。

柯議員景昇：

主席，我們行使我們合法的權益，你竟然說不算，還要叫我們重來，有這回事啊！

主席：

我剛才並沒有說你們不算。

柯議員景昇：

那我們已經質詢過了，現在是第二組的質詢時間。

主席：

我是執行主席的一個責任，我按照今天所發的「今日議程表」。

柯議員景昇：

「今日議程表」要更正嘛！所以我們特別來提權宜問題和程序問題。

主席：

你有意見可以表達，好不好？

卓議員榮泰：

主席，上星期我們已經在這裡完成六十九分鐘的質詢，官員也都已經答覆了，第二天我在報紙上多多少少也有看到一部分，今天真的沒有準備，你看我連領帶都沒有打，沒有準備要來質詢。你說要我們重新再來一次，這個很困難，我們的職權我們也不敢逾越，上個星期已質詢，現在還要重來一次，說真的講什麼話都忘了，也不可能再質詢一次。剛才說我們上星期的質詢不算，主席，上星期我們的質詢不算嗎？你有說我們上星期的質詢不算嗎？這件事情為什麼今天這麼硬啊！那秘書處上星期都沒有在這裡聽嗎？專員上星期都沒有聽到我和柯議員的質詢嗎？秘書處沒有聽到嗎？有聽到啊！有聽到又這樣印，很明顯地又是一個偽造公文書，為什麼老是做這種事情？我想我和柯議員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了。

主席：

會議秩序是由主席來維持，也不是上台就可以發言。

卓議員榮泰：

我們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，上星期六十九分鐘的質詢已經結束了。同時剛才我在樓上打開電視，我看就是寫九十二分鐘，從來也沒有跑出六十九分鐘，也不是我們的時間，所以我不敢下來，後來才知道是調到最後一組。我們不是隨便讓你們調來調去的，上星期調到今天，今天又說調到最後一組，這可能會變成一個空白。第一，我們不想影響第二組應有的權益，因為上星期當天

的主席——陳正德議員，也跟他們講，今天下午兩點鐘開始質詢，這段話我們當然認爲是有效的，所以我們的質詢已經完畢，今天應該從第二組開始質詢，我們也不要調到最後去，因爲我們是第一組，不是最後一組。謝謝主席，第二組請開始。

主席：

我當主席，有幾點說明。我一開始主持會議，當然絕對要遵守「今日議程表」，在這種狀況下，排的是第一組，那麼我就宣布是第一組。但是我看現場都沒有第一組的人，我馬上就拜託專委和專員緊急聯繫。剛才他們聯繫的結果是說，聯繫不到卓議員，柯議員聯繫到但表示不下來，剛才幕僚人員是這樣跟我說明，謝議員人可能出國還沒有回來。所以在這種狀況下，就像我剛才所說，如果要保障同仁質詢的權益，同時又兼顧第二組的質詢順暢，不要耽誤部門質詢的進行時間，所以我剛才徵詢第二組的意見，如果願意提前開始，就先開始，但是把三位的質詢時間保留，往後挪下去。主要往後延的原因，是確定柯議員不到現場，所以我才做這方面的權宜措施。但是我沒有作其他方面的判定，好不好？

如果各位還有其他的意見，我也歡迎你們繼續表達。

柯議員景昇：

你做這樣的一個裁示，那我就質問秘書處。本席和卓議員、謝議員的質詢，已經在上個星期質詢完竣。所以剛才打電話到研究室，既然我們已經質詢完畢了，我有什麼權利可以再下來質詢呢？所以今日的議程印錯了，請秘書處立即更正，也請主席作最正確的裁示，今日的議程應該是由第二組進行質詢。這點我們一定要特別聲明，第一組的質詢時間，在上個星期已經行使完畢了，所以我們不能再耽擱第二組及以後的質詢組的質詢權利，我

們更沒有權利說我們的質詢時間要調到最後一組。所以請主席做一個正確的裁決。

主席：

我看這樣好了，請秘書處來說明一下，今天的議程這樣的排列有沒有錯誤，好不好？

陳議員勝宏：

主席，我看這個說明倒是不必要，等到星期三大會時再請秘書處來說明，好不好？那我們第二組的質詢要開始了。

主席：

如果第一組沒有意見，我當然同意這樣來做；如果第二組質詢到一半，他們又插進來，那我這個主席就很難爲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不會啦！

卓議員榮泰：

我們沒有這個習慣。

主席：

我沒有意見。現在你們也不願意插進來質詢就對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我們開始質詢了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

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經過大家的討論……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不要再討論了，就是第二組現在開始質詢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

這總是要有個結果，是不是現在……。

藍議員美津：

我想你剛才已經宣布第二組開始質詢，而且第二組也準備開始質詢了。在上個星期四，第二組的成員也說因為時間剩下不到三十分鐘，所以下星期一才開始質詢，這是林瑞圖議員在大會上所說的。我想議會都有錄音、錄影存証，這是很清楚的，而且第一組的六十九分鐘已經質詢完畢了，議長也在現場，他也知道，有沒有質詢也都有紀錄，第二天的報紙也有披露，所以應該都很清楚，大家也不用去計較。

你剛才也說第二組開始質詢，第二組也同意開始，就不要再講其他的事。至於議事組的錯誤，議長當然要去追究責任。上星期四第一組已經質詢，也是按照這個秩序表，第一組已經質詢完了，今天應該換第二組，而且第二組的林瑞圖議員當天也說星期一開始質詢。秘書處的議事組爲什麼今天又把第一組的質詢時間列出來，這個責任當然應該由議長去追究，再在大會上作個澄清。所以主席也不用再解釋，他們已經質詢完了，怎麼能再插進來質詢，何況這是人家的質詢時間，也不可能占用啊！所以第二組願意現在馬上開始質詢，請主席趕快作處理。

主席：

藍議員及其他議員，我作個說明。事實上，按照議程排的是第一組質詢，所以我剛才講，如果我們要強調議事或是秘書處的一個錯誤，現在就必須請秘書處作個說明。剛才一開始我就講，爲了議程的順暢，我們也徵詢第二組同意提前到第一組，我沒想到第一組臨時又插進來。如果他們不會再插進來，現在第二組也願意提前質詢，我們還是請第二組質詢，好不好？

陳議員勝宏：

我們先開始，不要再浪費時間了。

首先請了局長。局長，先請教一下，警察局派出所設立的制

度，你認爲如何？

警察局丁局長原進：

派出所設立的制度，在目前來講，應該是大多數民衆可以接受的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這是你的認爲，還是大多數民衆的認爲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爲什麼要這樣向陳議員報告？因爲我記得在民國七十幾年時，警政署曾經有個研議，希望能廢除部分的派出所，把警力集中到分局。但當時不管是民意代表、輿論、或是一般民衆的反應，都是非常地反對，還是希望有派出所的設立，對於一般治安的維護是比較好一點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派出所的設立對於治安維護有所幫助，但另一方面派出所的設立，對於貪贓枉法及違法事件的存在，這一點警察局考慮過嗎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這一點在警察的風紀來講，一向是警察機關非常非常重視的事。我想警察的風紀和派出所沒有絕對的關係，因爲有派出所才能有風紀問題，假如集中警力的話，可能風紀問題還是會存在。最主要整飭警察的風紀，應該從各方面來著手。如果把派出所減少，是不是保證風紀就會好，這一點我倒是有點存疑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假如你有存疑，且派出所也不廢止，目前派出所存在的這些缺點，你們也不改進，派出所存在還有意義嗎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假設派出所存在有缺點，我們立刻就要改進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現在你知不知道派出所存在的缺點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可能陳議員是意有所指，我是不太清楚，是不是個案……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不是個案，是通案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通案的話，我們馬上就要改進。如果是通案，是不是因為派出所所在地區與民衆較接近，或是被懷疑與不法的行業有些聯繫，是不是這樣子？在過去的案例裡有類似這樣的情形，我們要改進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們怎麼去改呢？派出所和民衆最接近，對地方最了解，地方的問題如果派出所沒有辦法去防止，那設立派出所的主要目的，就已經不存在了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如果是整飭風紀的問題，假設派出所產生問題，我想首先分局長要特別注意，第一個主管馬上就要換掉。第二個如果查到的話，要依法嚴處。我的意思不是所有派出所的同仁都不好，可能只有極少數同仁，如果查到一定要依法嚴處，如果沒有查到證據，這個人可能有問題的話，我們會做一些預防性的措施，要趕快把他調開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講是這麼講，可是你也沒有這樣做，對不對？現在我們的治安問題、社會風紀問題和派出所都有關係。你看每星期二、四

，六合彩最盛行之時，你說派出所不知道嗎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想這一部分請督察室……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這倒是不必要請督察室，你們的督察室在做什麼我也不知道。現在和你談的問題，是設立派出所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要防止不法的事情發生，但是現在派出所的設立，對於防止地方上一些不法的事情發生，都沒有做到。最近陳市長下令要掃除路霸，為什麼會有路霸存在呢？當地的派出所不知道嗎？每天在那邊走來走去會不知道嗎？為什麼會有路霸的存在呢？為什麼會存在這麼久呢？攤販為什麼會堵塞馬路呢？為什麼也會存在呢？

所以派出所本來就是看到、知道的，但是你們都沒有去做這些事情，一直讓它延續，延續到無法去處理時，又變成一個社會問題。像那些吃安非他命、吸強力膠的，有時候跟你們報案，你們也不去捉，你看派出所存在的意義真的有用嗎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假設有你剛才所講的狀況，派出所的確應該檢討，而且要馬上改進。派出所設立的主要目的，就是把警力部署到各個角落，能夠分布到各個階層裡面，根據地形、人口，目的是為了防止犯罪，而不是與民衆接觸做一些不好的事情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剛好是適得其反。我們那一個派出所所有這種情形，我們專案來做檢討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不是那一個派出所專案來處理，現在台北市大多數的派出所都是這樣，局長晚上出去看一看，每條巷道裡，車子都是排了兩、三排，你看這怎麼走呢？走得過去嗎？萬一真的發生火災，有

沒有辦法去救災呢！爲什麼當地的派出所對於巷道的停車問題也不去解決呢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這也是根據民衆的一些要求，在交通大隊或是各分局來講，對於巷道的停車，我記不清楚是從幾點鐘開始，晚上一點以後，允許它可以停，但是並不允許三排停車，把整個巷口堵塞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停兩排的話，車子還可以通；停三排的話，車子根本沒有辦法過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對，如果有這種狀況就不可以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請局長晚上到各個巷道裡去看一看，我告訴你而且不只一條哦！

丁局長原進：

好，我會去看看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那派出所存在的目的何在？有沒有做什麼呢？沒有啊！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向陳議報告。一個派出所的存在，防制犯罪的功能絕對是……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我告訴你，防制犯罪的存在當然派出所存在有功能，但是不是只有針對這一項而已，應該也要維護社區住民的權益，安全也要顧慮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對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不然派出的人這麼多要幹嘛！每個里都有管區，人員這麼多……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陳議員，如果是每個巷道都不通，我也是住在台北市，附近也有巷道，而且晚上我也經常出去，所看到的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，我不敢否認，但是基本上大多數的巷道，雙排停車還是有，停了兩、三排把整個巷道堵死，這一點我們恐怕要嚴格地要求派出所確實去做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是說大多數都可以通，那就這樣好了，找個時間我陪你去看看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可以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如果我帶你去三條巷道以上都是不通的，你要怎麼辦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們要按照規定來處分相關的人員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所以你不要那麼自信，你住的那裡面當然警察會比較乖地馬上去執行，其他老百姓住的地方，難道警察都會那麼認真嗎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想今天整個大多數的基層同仁……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這個問題今天你也不要講那麼多，警察的功勞我們當然不敢

抹滅，但是警察的缺點，我們也希望能夠改進。派出所設立的目的，對於維護治安的問題，當然有它正面的意義，但是負面部分，警察應該去做的事情，尤其是管區警察，對於當地是最了解的，既然很了解，為何當地的問題無法去解決、去防止，甚至讓它氾濫呢？這不合常理的。

丁局長原進：

有的話我們要改進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好，你請回。我再談一下有關環保局的問題。

局長，今天我想跟你談一下「一清」的問題，這不是警察局掃蕩的「一清」，是一清基金會的問題。不知道局長對一清基金會的了解有多少？是不是可以告訴我一下。

環保局林局長俊義：

根據廢棄物回收辦法，可以委託一清基金會，這是由環保署資助成立的一個基金會。它雖然在法定上可以回收很多項目，但現階段它只回收廢汽機車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知不知道一年內回收多少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買新車時要付回收清理費是三千元，機車是三百元，根據機汽車的銷售量來決定它的總收入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那報廢的呢？領補助金的呢？一共有多少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報廢的就根據和各個地方的環保單位來簽契約，一部廢汽機車有不同的價格；自行去處理的，就是車子開到那裡，或者是由

一清基金會來拖吊，價格是不同的，大概是一千八百元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八十四年度裡回收的有多少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因為它是直接報給環保局，可是它的計畫書一直還沒有經過環保局和環保署核准，所以它報上來時，我們就說對不起，因為所報的回收量我們不予認可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不認可的話，它可不可以領補助金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它就直接報給環保署，環保署有接受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環保局不知道，環保署可以知道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不是，現在牽涉到的是台北市廢汽機車的回收量，有關台北市的部份，我們無法認可，其他的縣市我們也無法答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對，當然今天只談台北市。依你所報告的，台北市到目前為止，台北市的環保局沒有去認可一件報廢汽機車，是不是這樣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它報給環保局的，就直接拿給環保署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那等於是給你們附件，給環保署正本嘍！是不是這樣？你們也無權去過問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換句話說，因為環保局無法認定它的回收量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環保局無法認定它的回收量，那麼由環保署自行認定，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環保署是牽涉到全省的回收量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全省的我不管，現在只講台北市。台北市的環保局沒有認定一件是合法的廢汽機車，那麼是由環保署自行認定的嗎？就根據它們報上來，環保署就自行認定了，是不是這樣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到底回收量的認定是環保署的職責，我們環保局只是轉手給環保署而已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那等於你們只是轉手而已，也不管它是正確或是假的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環保局在它的計畫書還沒通過之前就回覆它礙難認可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們既然沒有認可，可以轉上去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也這樣向環保署報告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們是怎麼報告的？因為你講到現在，我還是聽不清楚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也是礙難認定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那是請環保署自行認定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這我就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會認定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這當然就和你沒有關係了。我們可以確定一件事情，就是環保局到現在為止，都是以礙難認定報給環保署，這樣就對了，是嗎？好，那你沒事了。接著請林瑞圖議員來質詢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你都在說謊哦！不要這樣子，在上個會期我質詢廢鐵罐，你說他們都沒有問題，結果我在電視台拼了老命，我是怎麼說呢？「本節目內容如有不實或是捏造，歡迎當事人提出告訴」。像盧毓鈞對我也是一直抱怨，可是他也不敢告我。我希望他告我，我就可以捉他了。廢鐵罐呢？也一樣，質詢出來後調查局來拿資料，馬上移送了三十八人。那你們要負起什麼責任呢？輔導不周。我現在手中還有更新的資料，局長，廢鐵罐回收的逃漏稅，我已經幫你證實出來了，稅捐處也因為我的質詢，現在已經追繳本稅一千六百萬，罰稅四千九百萬，可是在法上還是便宜他了，因為只乘以三倍，應該是乘以二十倍，應該要罰三億二千萬，這是廢鐵罐部分。

因為我們發現的內容，照片上都有，竟然是用台北市公車載廢鐵罐到高雄縣熔毀、偽造文書也不要偽造到這種地步。局長，拜託你往前面來看看。台北市的公車可以載廢鐵罐到高雄縣嗎？連失竊的車輛也可以拿到六千元，你說這荒不荒唐！它一年的逃漏稅有三十億元。局長，為什麼會移送三十八人，你自己去了解一下。你可以提出解釋啊！

你是負責監督、審核的，連我一個小小的台北市議員，都可以去查到那麼清楚，載廢鐵罐的竟然是台北市政府的公共汽車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去年（八十五年）一月開始，環保局自我來以後就開始全面去查。我在這裡向林議員報告，你所提到的這些回收量，我們環保局特別行文環保署，有關於在四、五、六月，這三個月所出的貨，五十多萬公斤全部不予認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我請問一下，五十多萬公斤是需要多少個廢鐵罐組成的？它領取人民所繳稅的環保津貼有多少？

局長，說句實在話，二十一個基金會裡面，那一個沒有逃漏稅、沒有偽造文書、沒有偽造假回收量的？你告訴我。沒有啊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惜福基金會特別是廢鐵的部分，八十五年度全部報給我們，傳真的次數是四十一次，台北市環保局稽查的次數是三十八次，幾乎是每次出貨，環保局就去稽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你講這句話實在是好玩，等一下可以問警察局的任何一位同仁，今天已經捉到犯罪的事實，沒有移送法辦，反而是我提出質詢，還要上電台，然後我拋棄言論免責權，整個和他對抗，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全部移送法辦。這又代表什麼意義呢？你們說知道，但卻又不往上報，難道是你們和他們官商勾結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假如是我們稽查，而他們不符合出貨的重量等等，我們就不予認可，所以我們並沒有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都已經認可了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這一定是在五十多萬公斤裡面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沒有，你看那個日期啊！公車過磅單是什麼的日期？是你到任之後。局長，如果今天是一個清廉的政府，要有一個清廉的政治，你能這樣放縱嗎？你認為鐵罐基金會有沒有問題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想司法單位在調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資料、證據已經這麼齊了，你還說司法單位在調查，司法單位也是我們提供資料才開始捉。很奇怪的，環保局是負了什麼責任呢？是要監督、審核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的稽查，根據法規他們出貨時全部都要稽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當初我所講的，你們完全不相信，你們是以一手遮天的方式現在事情真的要爆發出來了，難道這叫做清廉政府？我本來是不打算質詢，因為我被民進黨停權三年，我再講話也沒有什麼意義，陳水扁也誤導人家，以為我只會講捷運，他都忘記以前那些弊案是誰提供給他的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可是在那一點上，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今天鐵罐基金會已經造成這個事實，你們負起什麼樣的責任，你告訴我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環保局也全力地來稽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環保局沒有盡到審核、監督之責，你們是犯了什麼罪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他們出貨四十一次，我們稽查三十八次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你們是犯了什麼罪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沒有犯什麼罪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今天已經移送法辦，你們也沒有監督到，有沒有盡到你們的職責？又說你們沒有犯什麼罪，那就是說，以後是百姓犯罪，官員不犯罪；將來官商勾結，商人犯罪，官員不犯罪，意思是不是這樣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犯罪和環保局的稽查是不同的，犯罪可能是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我不需要問你這個問題，反正我已經舉證歷歷，我不管你聽不聽得進去，今天已經移送法辦，到時候調查局一定會約談你們，我跟你保證，檢察官也會傳訊你們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他們是偽造發票的部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剛才你自己也講，在八十五年時已經發現這個問題，局長，

現在是幾年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他們偽造發票沒有出貨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可以去看，檢調單位說是在去年的十一月份，就是我提出鐵罐基金會問題的時候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可是出貨的發票不一定和我們稽查的部分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們不要爭了。可以用台北市政府的公共汽車，載廢鐵罐到高雄縣燕巢鄉去，依照公車的租車規定也不能這樣子呀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當然不能這樣子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但是廢公車、賊車可以載廢鐵罐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他們沒有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要講數量的問題啊！現在我不跟你講這些，我的時間有限。局長！剛才陳勝宏議員問你，我為什麼說你說謊？他問你一句話，一年廢汽機車的回收量有多少？局長！你剛才怎麼回答的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說他們報上來時，因為計畫書還沒有通過，所以環保局不予認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剛才陳勝宏議員又問你一個問題，他說：那些買新車的，汽車要繳三千元，機車要繳七百元，你認為這個合法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認為這是環保署制定法規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認為合法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想廢汽機車的處理需要成本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我曾經拜託鄧家基議員拿一份公文，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回答議會，你們是怎麼回答的？只要買新車，汽車就要繳三千元，這不是行政規費，也不是本稅；買機車就要繳七百元。你是在八十四年十一月報到，經過一個多月，議會以正式公文過去，鄧家基議員也可以作證。可是現在你又是講什麼話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環保局曾經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你的回答我這裡有公文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有向一清基金會要了三千元回來，可是它不理會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三千元是應該由消費者支出的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當然不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？那現在怎麼可以讓消費者繳三千元呢？就像局長你買一部新車，也要繳三千元，這是可以繳的嗎？是應該繳的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也行函給一清基金會，要求它不能轉嫁給消費者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能轉嫁給消費者，這是你講的，現在你把事實講出來了，我希望你能夠這樣做。那它現在繼續收，有沒有違法？局長！你

要講出來，不能只用點頭的，有違法你也不要只點頭，因為證據實在是太多了。局長，請你過來看一下。

這是局長你的大名吧！這份公文沒有錯吧！你來唸一遍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「依據台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意見，機動車輛業者，包括：製造、販賣、輸入，如經查獲有再巧立名目，溢收消費者費用者，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，將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處罰。」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一張是什麼？它是委託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的哦！

環保署署長也講過了，可是還是繼續收啊！

那一清的董事長是誰？我們開始查吧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盧毓鈞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他是什麼職位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以前當過警政署的署長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刑事警察局偵二隊林根江隊長，資料也報了那麼多去，一看看到盧毓鈞是老長官，他們就不敢了。局長，你不是也是因為盧毓鈞，你也不敢了？你知道盧毓鈞住在那裡？住在信義計畫區內的國王與我。我可以問了局長，退休以後有沒有辦法去住國王與我那棟大樓，一間房子最少是一百五十坪至二百坪，一坪最便宜賣五十萬元，一間房子要七千五百萬元，他怎麼買得起呢？錢從那邊來的？

我用最保守來估計，全省一清基金會每年可以收回二十三億二千萬元，台北市的部分，可以回收將近十三億元左右。他可以由那些買新車的人繳錢繳到他的口袋，大概有十三億元左右。什麼叫「相忍爲國」？這叫做「相忍爲錢」(money)「嘛！局長上任以來，我們也對警政衛生委員會提出這樣的一個質詢，我們希望你能正式發布。現在我要來搞一個退費運動，局長，你贊不贊成呢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議會和市政府的立場都非常地明確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你要喊出退費運動啊！公文發出來，我們就會注意了，發出來也要做啊！現在還是平白無故地要由市民買部車多繳三千元，買部機車多繳七百元，將來所有的報廢車輛還要交給他們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有關於這一點，我們也曾經行文給環保署，環保署曾在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回覆說：「至於業者清除轉嫁費用部分，非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的範圍。」不管怎麼樣，這是環保署的意見，我想市議會和市政府的意見大概是致的，所以我們就寫了那份公文給一清基金會，希望它不要轉嫁給消費者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它持續轉嫁中，你要不要捉呢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根據我所知道的，現在轉嫁的，不是像過去八十四年四月時，用量的一個收據，是另外開三千元的收據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個收據有報稅嗎？局長，我們現在不是在美國質詢，在美

國可以這樣說。現在是在台灣質詢，一句話就是一句話，希望我所講的，你不要擺肩膀或是點頭，因為要收集這樣的證據還有一大堆。有關一清基金會，我的證據有這麼多——三大本，還要跑到立法院找立法院委員共同來捉人。你要知道，一年讓它收二十三億，十年就二百三十億元，如果他當二十年的董事長，口袋裡就裝了四百六十億元，這是最保守的估計，有什麼比這個還好賺的呢？現在環保的處理，滿意度到什麼地步？環保問題已經亮起大紅燈，你也知道啊！否則口啼疫怎麼會跑出來呢？一些怪病怎麼跑出來的呢？現在一些廢汽機車還是一清基金會處理的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台北市不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對，台北市現在不是啊！那些廢車真的是一清基金會在處理嗎？不是啊！也是以前的那些拾荒者和「酒矸倘賣無」的中盤商在收而已。一清基金會只是坐享收規費，還可以假藉環保局、環保署的名義，下來規定所有的縣市警察局、縣市政府，我這裡都有證據，叫警察廣播電台也要替他們廣告，天底下有這種生意，那誰都敢投資了，不用花一分一毫錢。一清基金會內的員工有多少人？董監事有多少人？我們提出檢舉，監察院也提出糾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爲基金會的董事，對不對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沒有啊！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沒有？我馬上拿給你看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沒有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說你沒有啊！我沒有說你有啊！以前陳進陽就有，我並沒有說你有。但是你知道其中有多少官員嗎？一清基金會中，有多少官員是董監事？你知不知道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沒有注意過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環保署副署長陳龍吉，現在是台灣省環保處處長，他也是，對不對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不曉得，沒有去看董監事的名單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因為名單你們不肯提供給我們，我們自己去查。但是現在台北市民買部新車，就要多繳三千元，那怎麼會說沒有呢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說有啊！

林議員瑞圖：

對呀！我們台北市的市民也是遭殃啊！局長！如果他們的犯罪事實已經成立了，我們也舉出來了，以後開市政會議時，麻煩偉大的陳水扁市長宣布一下，台北市民買汽車不需要繳環保回收處理費，汽車三千元，機車七百元。我跟你說，這就像是買票，是替陳水扁買票，雖然他對我很不滿意，但是我還是替他在買票，一張票三千元。現在它還是繼續在回收哦！而且還是向人家收三千元，這都在有憑有據的東西。如果要我繼續講下去，那環保局更不能聽了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也行文要他們把三千元退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但是他們不退啊！怎麼辦？這個錢本來是應該由生產廠商或是總代理商自行吸收的，怎麼變成是消費者去買車也要支出，納稅人又要繳給環保署再去補貼他們，那是兩頭賺，你知不知道？這邊收錢，那邊又收補助款，兩邊一起賺，那會不會有錢呢？不用五年，一定會變成大富翁。他們有錢沒關係，只要肯認真去做環保問題，我都不會對他們有什麼成見，問題是他們錢收了，卻什麼事都沒有做。

因為我的時間有限，沒有辦法在這裡一一提出質詢，將來我還要提出連續篇，你看那邊我做了多少資料還沒有拿出來。局長，我想請問你一句話，你可不可以是在市政會議上建議，而且通令監理處，也要發給台北市所有汽車公會會員，以後新買的汽車和機車，不得再多收汽車三千元，機車七百元，可不可以？第二點，同時要辦理退費運動，你敢不敢辦？局長，你不要不回答，公文也已發出說不能收，否則就違反廢棄物清理辦法。局長，我沒有逼你，這是你自己講出來的話，剛才你也唸過。局長，可不可以照這個辦法做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可是根據我所知道的，現在是不是有轉嫁給消費者，它可以用很多方法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有沒有轉嫁，你可以去問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總幹事王杜，他也說到現在還命令他們去收。如果有的話，你們要不要去辦退費運動呢？局長，這不能沈默不語的哦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一清基金會的管轄權不在環保局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我是指台北市民。局長，以前鄧家基在質詢你時，你好像也是故意裝成不懂；我問你，你也故意裝成不懂。可是我沒講時你說很懂；我開始問你，你又什麼都不懂了。不要這樣子，當局長不是這樣的態度，今天我是幫你們樹立一個廉潔的政府，陳水扁誤會我是在打擊他。我告訴你，如果把台北市有繳環保回收基金，就是買新汽車有多繳三千元，機車多繳七百元，我已經幫你籌劃了很多，差不多有四萬部車子在我這邊登記，準備共同響應你們發起的退費運動。我們一起去要錢，局長，你敢不敢？現在台北市民已寄回四萬多張，包括行照、回收處理費統統寄回給我了，他們都要求退費啊！自從我在電視台公開後，很多人都響應這個退費運動。

局長，你不講話，是要拖時間嗎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基本上，對於一清基金會的看法，我想我們都有類似的，有重疊的地方，這也就是為什麼市議會和市政府共同一起，沒有把廢汽、機車的清除和處理，委託給一清基金會來辦理，由政府自己來辦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可是沒有委託他們還是照收我們的錢耶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也去函要求它退回三千元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拜託你看清楚一下，這是怎麼唸的？「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代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據，金額新台幣三

千元，車身號碼：WBABE632XTC18101，日期：八十四年五月十日，總幹事：王杜，經手人：何淑華。」如果這是寫台灣省，我不敢告訴你這一句話，這是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買新車就要收錢，在八十四年度五月已經達到一千八百四十五件，那機車呢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想這一點鄧議員在小組也提出過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部車是誰的？為什麼我不換？這部車就是秦儷紡的，她當議員也是這樣被你們揩油三千元。因為你們督導不周，被揩油你們也有責任，是你們放縱他們才敢這樣嘛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想台北市是唯一一個市政府和市議會能聯合起來，沒有：

……

林議員瑞圖：

如果你不辦退費運動，由我來主辦，你們協辦，好不好？你敢不敢？叫你們辦不敢辦，那就由我和鄧家基來辦，好不好？不然環保局不敢辦啊！時間暫停，你不說我也沒辦法了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已經做了我們應當做的事情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剛才你已經唸了，他們也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了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市議會的決議我們也這樣子做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議會的決議，這是環保法令，廢棄物處理法裡的規章之

一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根據我所知道，八十四年四月以後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你不用回答，先休息一下，等一下我再問你，因為今天如果不跟你談出個眉目，他們還繼續囂張，現在人快要搬出國了，將來這個基金會是一個大窟窿。你先回去坐一下，靜靜地想一想要不要和我合辦退費運動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好啦！局長，林議員講的話你要好好地去做，要不然國家競爭力怎麼去提昇呢？面對事情，大家要勇敢地去處理，不要讓這個基金會中飽私囊，這都是不對的，有環保概念是對的。現在請衛生局局長。

局長，前一段時間，台北市有很多醫生到立法院抗爭，藥師也到立法院抗爭。當時是爲了醫藥分業，造成醫師和藥師的對抗。當時在台北市有很多私人醫院、診所，因爲台北醫師公會發了一個公函，要大家退出健保。當這個消息發布之後，我看到很多私人診所、醫院，就變得門可羅雀，本來每天有五十個來看病的人，那一段時間大概只剩下五至十人。

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到，現在的全民健保，發生了一個很嚴重的吃空政府的預算，就是大家小病到一般小診所去看，反正只繳一百五十元，小感冒、咳嗽等都跑到診所去看病，所以診所的生意都不錯。我問這些醫生，在先進國家，小病保不保？他們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保小病。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，只有中華民國搞這種事情。

從這次醫藥的抗爭，我們發現到本來可以不必來看病的，當

有全民健保之後，就天天跑來看病，只是一點小問題也要來看病，造成醫療資源嚴重的浪費，這是第一個事實。我想局長應該也知道才對。

第二個，我也問了很多從國外回來的醫生，在國外的狀況如何？他們說第一點，牙科沒有全民健保，可是台灣有全民健保，全世界只有台灣最進步，這是醫療資源的浪費，又是一個例子。另外一個例子，有很多小病應該建立一個很好的轉診制度，結果台北市現在所有的市立醫院，每天的生意實在好得不得了，包括：三總、榮總、空軍醫院，所有的醫院每天門診人數，比大醫院還要熱鬧。結果這些來門診的人得到了什麼？得到排了半個鐘頭的隊掛了號，從家裡到醫院又要花一、二個鐘頭，門診只有一分鐘，爲什麼，因爲醫生有一、兩百個病人，造成對病患無法有心理上正確的治療。也不量血壓，也不量體重，來了就寫一寫，馬上就丟出去，病患想多問醫生兩句話，醫生還嫌囉嗦叫他趕快滾蛋，這是台灣的醫療品質。

話再講回來，照道理講，在外國進步的國家，大醫院是看大病，局長你知道嘛！大醫院是不看小病的。所以每次我們到國外去參觀大醫院，很乾淨、很安靜，不講還不知道是醫院。在台灣因爲大醫院連小病都要看，大病也要看，看到最後變得三不四。依照你們的專業知識，你們曉得大醫院應該要做很多病理的研究及臨床的試驗，大醫院的醫生應該要好好地去研究如何提昇醫療品質及醫術才對，結果現在每天爲了應付門診，怎麼有時間去照顧病房的病人呢？不可能的事情嘛！所以造成台灣醫療資源的嚴重浪費，以及大醫院不務正業，不應該去看門診，結果現在把門診統統包了。

還有小病不應該保，現在沒有病也要保，牙科也保，什麼都

保。結果搞得醫療資源嚴重地浪費。所以我們在推想，如果不把全民健保的制度加以改革，我想有一天政府會被這些醫療資源拖垮，我想這是事實，因為以前的勞保、公保都有發生過這種現象。現在局長說不定說這是中央的事情，問題是台北市民也要繳稅，其中也有一部分拿去做全民健保醫療的費用。現在到底怎麼辦呢？

有一個例子更妙了。有很多所謂的看病專家，據我的了解，經常跑榮總、三總，甚至是市立醫院，幾乎就是常常去拿藥。我個人就有這個經驗，我會到某家市立醫院去做身體檢查，結果我的腳並不是香港腳，因為我常自己洗車，所以常沾水，當乾了的時候，皮就稍微會脫落，他把我斷定為香港腳，結果開了一大堆藥要我帶回來吃，我心裡想又沒有香港腳，為什麼要開這些藥給我吃，從來我拿到朋友那裡請教他，他說這個藥很重，吃了對身對並不好，而且他估算了一下，那些藥大概值台幣兩千元。

現在變成大醫院的醫生在開藥比賽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開了藥之後，越貴越好，越多越好，有佣金可以賺嘛！這是大家所了解的，也不是什麼秘密。連當醫生這麼清高，受過良好的醫療訓練，以及相當嚴格的學術上品格的訓練，他竟然利用醫生的職位猛開藥，猛賺回扣，這違背道德良知啊！

我記得局長剛上任時，曾到研究室來拜訪我，我也曾和你談到這個問題，不曉得局長針對醫藥的把關，就是每個醫院每個醫生所開出去的藥，有沒有做一個評審的制度？事後的評審有沒有？

衛生局涂局長醒哲：

現在我們要成立一個「合理用藥委員會」，各個醫院已有在努力，舉其中某一個醫院的例子，住院部分的抗生素，用得比較

合理了，大概一個月可以節省五百萬元的抗生素費用；門診部分從一天五十幾元降到三十幾元。也就是我們以合理用藥來把關的話，用藥的浮濫是可以再減少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什麼時候開始的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各個醫院都有在自己做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開始多久了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我不大清楚，大概是從我的白皮書開始提出後，各個醫院就有合理用藥的……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你上任多久了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將近七個月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白皮書是什麼時候提出的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大概一年多了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那是在你還未上任時就提出的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大家就已經開始努力了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現在主管醫院醫藥用品的管制是衛生局那一位科長？請站出

來一下。主席，時間是不是暫停一下，等他出來我們再繼續質詢。

主席：

時間暫停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是那一位科長在管制醫院的用藥？

主席：

負責的科長請上台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照道理講，局長應該去關心這個問題才對啊！

主席：

是那一位負責的科長？

塗局長醒哲：

這是責成各個醫院自己在做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衛生局有主管科的科長嘛！

主席：

負責的科長呢？有沒有來？是那一位科長？第四科科長呢？

這樣子不好。在部門質詢時間，主管業務科各科科長應該在議會待命嘛！有沒有在樓上警政衛生委員會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現在根本是官員比議員還要大。

主席：

這要查一下，如果他在警政衛生委員會，就請他快速下來；如果沒有，我就要議處了。

第四科科長來了沒有？有沒有在樓上？警政衛生委員會如果

有人，請他打電話到主席台來，分機是二〇〇，有沒有？誰去看一下？四科科長叫什麼名字？

塗局長醒哲：

許科長。

主席：

四科科長在那裡？有沒有請假？有公文來嗎？亂來！誰說質詢是質詢局長，各科室主管都要在這裡待命，怎麼是只有質詢局長呢？你們不能這樣解釋，越解釋越離譜。

塗局長醒哲：

是不是請張技正來代理？

主席：

有這樣子的嗎？亂來嘛！這是技正，科長沒有到場。你們接受不？

王議員昆和：

局長，我當議員二十年了，從來沒有說質詢時科長不必來的，你這是一級單位，一級單位的科長等於是各醫院的院長，是應該要來才對。

塗局長醒哲：

是應該要來，我們也通知要來，因為他現正申請退休中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申請退休也有業務代理人啊！請假也沒有關係，要有代理人啊！

塗局長醒哲：

請四科的張技正代理。

主席：

衛生局的人事主任，請上台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如果是申請退休還沒有准的一天，就必須上班到最後一天，部門質詢都要到。

主席：

衛生局的人事主任呢？怎麼沒有人理這件事情呢？請人事主任說明一下，四科科长有沒有請假？現在是怎麼樣的狀況沒有到議會來？

衛生局人事室陳主任俊彥：

向召集人報告，第四科科长上午、下午都有簽到，沒有請假。

主席：

有簽到沒有請假，人是有到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你說得不清楚，再說一次。

主席：

人事主任大聲一點，再說一遍。

陳主任俊彥：

我們查他是簽到了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有簽到，沒有請假就對了。

陳主任俊彥：

人是上班了。

主席：

人上班了，但是沒有來，這樣不對。通知他馬上來，好嗎？

王議員昆和：

市立醫院各位院長請上台。

主席：

時間開始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剛才局長說對於開藥的評鑑制度，現在各醫院有實施醫生開藥後的評鑑制度，請舉手。好，請放下。

仁愛醫院有多久了？

仁愛醫院曾院長聰明：

一直都這樣做，起碼有四、五年了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我去年才去做身體檢查，就給我碰到這件事情。今天我講句實在話，醫生、律師、工程師，在社會上都是受到相當的尊重，不像我們當民意代表是被吐口水的，現在當民意代表是被人人喊打。當醫生的人，人格、品德在社會上都受到相當的尊重，結果第一個是欠缺敬業精神，第二個是違背良知，利用開藥來賺取回扣，這是最不應該的，所以你們等於是在開藥比賽，明明是一個小小的病，藥一開就是一、二千元，那這樣國家資源怎麼會不浪費呢？台灣的競爭力為什麼會下降，就在這個地方。

每一個人都是爲了錢，把所有的良知統統忘掉，賺了這種錢，對你的下一代會有好的報應嗎？我看是惡有惡報，絕對不會有好事情，說不定現世會富有一下，得到很好的物質生活，但是我相信這種天理的報應，任何人都跑不掉的。

仁愛醫院已經做五年了，忠孝醫院呢？

忠孝醫院王院長泰隆：

我們一開始就做了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陽明醫院呢？

陽明醫院陳院長德全：

一樣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都有在做，做得不徹底，如果做得徹底的話，我想醫生不敢隨便亂開藥。局長，今天我在這裡建議你，如果有這種現象的醫生，應該請他走路，叫他自己去開診所。今天我談到了大家開藥比賽，甚至把好的藥都浪費了，浪費醫療資源，浪費全民健保。然後他們拿了這個藥，去賣給台北市一家很有名的藥局，聽說這家藥局又把它轉賣到中國，或是轉賣到第三國，一年的營業額大概在二十億元以上。這樣國家的競爭力如何能提昇呢？大家利用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資源，來搞這種鬼，國家怎麼還會有前途呢？走遍全世界，國民所得在一萬二千元美元以上的國家，沒有一個國家是像台灣這樣子。

所以你們這種開藥後的評鑑沒有做好，就等於沒有做一樣嘛！這件事情各位院長應該做。我知道各位院長都很辛苦，但是這是國家的根，這件事情做不好，國家真的會垮掉。現在全世界國家都一樣，各級政府的財政都在鬧窮，但是每個人能做多少事情，大家就要儘量做多少事情。

以我個人來說，一張紙，我不會只用一次就丟掉，我可以用好久好久，有時一張可以用一個月；一個塑膠袋，我買了東西回來，這個塑膠袋我不會隨意丟掉，只要它是乾淨的，我一定會重複使用，直到它有破洞我才不用。每一個人都要養成這種優良的習慣。各位院長請回座。我看大家要多打拚、多努力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我們一定會認真做，衛生局也會來稽查這件事情，非常感謝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你要叫誰去稽查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我們會請第四科及合理用藥委員會，除請各醫院做之外，我們還會從電腦調閱，有沒有不合理的用藥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問題是第四科的人員是不是高手？是不是很健全？大家是不是很有敬業精神？問題就在這裡。今天所有的事情做不好，問題就在敬業精神上，如果大家馬馬虎虎，有沒有質詢的意思都一樣，所以我們這些老議員不大質詢的原因就在此。所以我希望局長，今天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，希望你站在醫界中間份子的立場，把這件事情去做好，讓我們的國家在醫療資源上，不要去浪費，替國家能省多少錢多少錢，不要讓全民的血汗錢流失在那些不肖的醫生的手裡。好不好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好，一定做到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我能不能要求你們，每個月都有一份報表給我，可以嗎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是關於不合理用藥的處理報表嗎？因為藥太多了，一開始我們可能先選幾樣較有利潤空間的東西，來作電腦的稽核，看看各個醫師的用藥及用量，和別人的平均用量是不是有不合理，我會把這個報表送給你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現在都有電腦，所以你們應該好好地運用處理。剛才我為什麼要講大醫院應該要看大病，小醫院看小病，因為據我所了解，

從很多醫生朋友手中得來的消息，很多私人的醫院和診所，常會有誤診，好比這個人應該趕緊送去開刀治療，就只說這是胃腸不好，開個藥隨便吃吃，然後這個病就一直拖、拖、拖，到最後就死了。這是很不道德的事情，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，請局長答覆我。針對大醫院看大病，小醫院看小病，在台北市能不能做得到？以後台北市的公立醫院，讓這些醫生去做醫療上高深的研究，不要一天到晚爲了看門診，忙得沒有時間做研究，也沒有看書的時間。台北市能不能做得到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非常欽佩王議員對這件事情的質詢，事實上，大醫院看大病，小醫院看小病，這是醫界長久以來，一直希望做到的要求，昨天我們和署長開會時也提到，她也了解，但是一直沒辦法做到是因為健保是由勞保、公保轉型而來，那時有八百多萬人，已經是由門診在看病，若一下子變成看門診的小病不給付，怕會有太大的反彈。所以她說：「在腐爛的根基上蓋大樓。」這個意思就是不得不因陋就簡，先讓這個反彈減少，才這個樣子做。所以我們也了解中央的決策有困難，但是我個人已經寫過很多篇文章，一直在推廣像王議員所講的，應該大醫院要看大病，小診所應該要看小病。但是現在的大醫院有點困難點，就是它的住院給付常常不夠成本，所以大醫院明明喜歡只收住院，不看門診，但是現在逼不得已用門診來補貼住院，所以大醫院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都是在看門診。

我們當然知道這不是很好的現象，尤其是在台北市，醫療資源這麼豐富，不能再和基層搶門診的病患，我們也希望能有一個好的轉診制度，這個給付的問題，以及這個不合理的制度我們會繼續和中央反映。台北市能夠做到的，我們一定會儘量去建立一

個好的轉診制度，比如像是一個半開放的制度，讓開業的診所也能和我們共享市立醫院的一些診斷、治療的儀器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局長，這一部分我想你用講的是講不完，你用書面給我們，怎麼樣讓台北市的醫療制度能夠合理化，能夠像先進國家一樣，慢慢地讓大醫院不要一天到晚搞門診，搞得大家雞飛狗跳，好不好？你用書面給我們正式的答覆，誠懇、實在一點，不要寫官樣文章，好不好？官樣文章我已經看二十年了，不願意再看到。如果是官樣文章來了，我們就往垃圾筒一丟，看也不看的，要講坦誠、實在的，能做的就做，不能做、做不到的沒有關係，我們都可以接受，這樣好不好？拜託了，用書面來答覆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是，因爲這是我們的層級能做到的，我會向你誠實地報告。

王議員昆和：

拜託！謝謝！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剛才王議員有質詢到一點，醫生的用藥是故意開得很多，結果就交給一家大藥局，外銷到大陸；大陸那邊也有一個來源，是從台灣來的，來源呢？就是藥局，而不是藥廠，因爲我們今天已經沒有時間再來談這個案子，你真的要好好地來查，不要等到記者會出來，陳水扁又要罵我，說我每個局都要干涉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當議員當然每個局都要干涉，否則人民選我出來幹什麼？再來，還有一個在外面有很多風聞的，從全民健保以來，全民健

保的藥和自費所開的藥不同，你知不知道這件事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如果按照全民健保，不可以開自費的藥，只有少數的一些藥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問你一句話，那全民健保的意義何在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全民健保是希望基本的所有的藥統統要給付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對，全民健保所開出來的藥，我從局長口中說出來的這句話我才相信，難怪我感冒如果用全民健保去看病，看了兩個月都看不到，自費五天就看好了，用的藥不同嘛！

涂局長醒哲：

用藥是不應該有這個樣子，因為幾乎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可是剛才你也講出來啊！全民健保所規定的藥是什麼藥，自費的藥又是什麼藥，剛才你有没有講過？要不然可以放錄音帶。

全民健保當然不能用自費的藥，你怎麼可以講這句話呢？

涂局長醒哲：

將近所有的藥全民健保都給付的，也就是說，應該不會找不到給你用的藥，還要自費去買，應該沒有這種道理才對，幾乎所有的藥全民健保都給付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如果不相信的話，我去找一個生病的人，由我出錢沒關係，讓他自費去看病；再找一個用全民健保去看病，兩個患同樣的病，用的藥不同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我想這是不應該的，因為一個醫生憑他的醫學知識去看病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不是醫生的問題，這是醫院的問題，醫院也很希望是用自費的，不收全民健保的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這是不對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怎麼不會？就是會啊！局長，摸摸自己的良心，否則外面的人不會這麼講。以後的總質詢我真的會問你，而且我會公布這家藥局的名字，一個藥局一年的營業額有二十多億元，我真的不騙你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你是說醫院裡的藥局？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是外面的藥局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哦！是外面的藥局，人家拿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外面的藥局一年的營業額有二十多億元，而且都是銷往大陸，用轉口貿易出去的。我看台灣的藥廠，從中國製藥廠一年的營業額也沒有超過二十多億元，這家藥局的營業額一年居然有二十多億元。後來我們就一直追，結果讓我們證實了這句話，也是他們的業務員講出來的，紙是永遠包不住火的。剛才王議員也問過，國家的競爭力在哪裡？因為我最怕的就是你們這邊的質詢，一

個是警察局，一個是衛生局，一個是環保局，如果我質詢得太過厲害，改天我去看病，明明好好的就把我醫死了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不會啦！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發生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的親叔叔只是一個小感冒，去陽明醫院看病，陽明醫院的院長拜託你去加護病房看一下。我這個公公以前是中國石油公司營業部總主任，他因感冒去陽明醫院打針，完蛋了！現在他在加護病房內，到現在我一直都還在懷疑，是不是我真的已經冒犯到你們了，連我的公公去看病都變成這樣，我的家人去醫院看病，也是看得很淒慘，現在我都不敢去，我的家人若有生病，寧願送他們到高雄，這是真的，你可以去問高雄大同醫院的醫生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林議員，這不可能是這樣子啦！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嚇到了，要不然就是到榮總，我絕對不敢找市立醫院，一個小小的感冒送到那裡，本來只要打個針就好了，結果馬上就送進加護病房，到現在還沒有好，已經三個多月了，名字叫林登欽，你回去查看看，現在我會怕，不敢質詢。警察局我也不敢得罪，環保局我只是問好聽的而已，否則等一下陳水扁又要罵我了，因為他是陳水扁的愛將，我也不敢亂問。

涂局長醒哲：

林議員，你放心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但是我舉出來的都有證據。局長，你可以回去了，因為我還要趕快問環保局局長。

局長，現在我們不要再囉嗦了，因為如果你要我一再再講這些證據下去，廢鐵罐已經證實我的話了，愛鋁基金會蔣乃辛議員已經質詢過，我還質詢過保麗龍及寶特瓶回收基金會，在部門質詢我統統講過了。

現在的一清基金會，已經違反廢清法，對不對？有沒有違反廢清法？包括它收三千元的汽車回收處理費，機車是七百元，還有浮報回收量，這些都已經違反了。有沒有違反廢清法呢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想這個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有沒有違反嘛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想把三千元轉嫁到消費者的問題，根據這個法是違法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好，這句話就好。我問你，一清基金會設立的地點是不是在台北市內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會址是在台北市內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你有沒有告訴議會，也去函環保署，說這種是不能收的，而且張隆盛也有講過，是不能把三千元轉嫁給消費者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沒有，環保署另外有一個函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看署長是怎麼講的？你唸一次給大家聽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「請轉知所屬機動車輛業者及經銷商，依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，機動車輛製造、輸入業者應負責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，及前開法規定內容，並副知本署。」這個沒有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它也講是不能收的啊！這句話一定要釐清楚。連環保署署長張隆盛，以及你林俊義，兩個人都講過，這種是不能轉嫁到消費者，是要由汽機車的經銷商，或是生產商，或是總代理自行吸收，現在一清基金會假冒、利用廢清法，也和環保署官商勾結，你們的監督又不周，也造成消費者的損失這麼慘重，現在單單在台北市的部分，就有四萬多件已經支持、要求退費，你要不要辦退費運動呢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在環保署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有一個函給台北市環保局說，是以業者轉嫁部分，非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範圍內。換句話說，…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是說在八十四年？那為什麼你在八十四年的十一月十九日講出那句話，你是不是自打嘴巴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個人認為，它不能轉嫁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說不能轉嫁，環保署又說能轉嫁，到底是怎麼樣？如果市民要求退費，你要怎麼辦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向林議員報告，一清基金會是屬環保署所訂的環保團體、財

團法人，依其設立及監督準則來成立的，所以是環保署依規定來處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監察院、銓敘部已提出係違法，為什麼？因為官員不能任財團法人之董監事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所以我個人沒有，台北市政府也沒有人當它的董監事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台北市是我們逼你們不能擔任的啊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沒有，我自動不要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但是我們也一再地警告你，你也知道啊！這是違法的，否則那些人怎麼會怕到這種地步呢！以前一清基金會的執行長，現在是中興大學的教授，他為什麼怕我到這種地步呢？所以這種退費運動辦不辦，就代表這是否是一個清廉政府。如果你今天把我的質詢拿回去告訴陳水扁，你看他要不要辦？請你一周內給我回答，好不好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會跟環保署建議處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環保署是不可能嘛！我只要台北市的部分馬上辦理退費，全省都會動起來嘛！現在台灣省議會也有人要質詢了，資料我也丟下去了，高雄市議會馬上也有人要質詢了，你可以看看，在立法院有多少人提出質詢，這裡面朱星羽、王拓統統都提出質詢，基隆選出的立委統統提出質詢，這不是開玩笑的，對不對？立法委

員他們也公開地講都是違反的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所以這個也可以看出台北市政府和市議會是一致的，也是唯一的縣市沒有和一清基金會訂立契約的關係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但是他們錢還是照收啊？你身為一個環保局的局長，在你所照顧、所服務的台北市民，要買車子都要多繳一點錢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也行文給環保署，要他們不能這樣做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什麼時候？可是他們置之不理啊！因為他們的官商勾結很嚴重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這個設立的辦法不是環保局，應該是環保署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不是辦法，這是廢清法啊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一清基金會是依環保署所訂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是廢清法，比辦法的層級還高啊！

林局長俊義：

因為這還牽涉到公交法的問題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對不起！因為我真的是沒你的辦法，反正現在全世界是你最大，提出這麼多證據，你們還敢這樣。還有你們的證據裡面，自己講出來的話，你自己都敢不承認，局長你真的是……。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個人認為，環保局的立場和林議員的立場是一致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和我的立場是一致的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我們也是根據議會的決議，向一清基金會要錢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只不過是要求你要跟監理處講，以後如果有發生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話，一律不准登記，可不可以？

林局長俊義：

剛才我講過，牽涉到公交法的問題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什麼公交法？是廢清法。局長，我不跟你吵了，如果你不願意辦，就乾脆說不願意辦，因為那些教授都是你的好朋友，你怕得罪到人，也沒有關係，反正這個國家就讓它持續爛，貪污者就讓它一直貪污，這樣就好了嘛！對不起，我沒有時間再問你，請
丁局長。

丁局長，你來沒多久，請問你報廢的公務車，是如何賣的呢

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一年賣一次，是用公告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有沒有按照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」

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都是按規定，如果應該照這個規定，就是照這個規定來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們有沒有照那個辦法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沒有仔細查過，因為你剛才才問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查出來不是這樣子哦！你趕快回去查，今天我最主要不是問這個地方，因為鐵罐基金會，刑事警察局來跟我資料，我們提供出去了，刑事警察局現在和檢察署已經聯合調查，移送三十人，這是我去年十一月提出質詢的。現在的一清基金會，是你以前的老長官——盧毓鈞，如果是這樣，你們敢不敢辦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不曉得林議員指的是那一部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第一個，身爲一個董事長，這種錢本來不應由消費者出，現在消費者買車子都要多繳汽車三千元，機車七百元，剛才你也聽到林局長講的，它這樣是違法的。再來，回收車輛也浮報，也涉嫌偽造文書，它的設址也是在台北市內，犯罪事實也都已經存在，現在是刑事警察局偵二隊林根江隊長在辦，資料、證據已經齊全，可是到現在林根江爲什麼不敢辦，因爲是盧毓鈞，還有這裡面有很多內容，包括浮報回收量，這邊也有證據，還有很多枝節，我們的證據都齊全了。局長，如果我把這份資料送給你，犯罪事實已經罪證確鑿，你敢不敢辦呢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想警察機關偵辦犯罪，是不問對象的，只要有犯罪事實來認定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這個星期六，我把證據整個準備一套給你，我絕對脫離言論免責權，如果我有謾謗盧毓鈞，也請你以偽造文書和謾謗罪把我移送法辦，好不好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如果林議員願意的話，我接受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星期六我送去給你，你不用出來和我見面沒關係，派個機要秘書就可以，我把正本全部交給你，如果你敢辦，這才是清廉政府以後全部的希望。我也請環保局局長，這個退費運動要趕快辦。林局長請回。

最近姚署長有要你們寫心得報告，除了局長不用寫之外，三線三以下統統要寫，你寫了沒有？

丁局長原進：

我寫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寫了什麼？我發覺到很有趣，因爲台灣現在的治安還隱瞞很多案不敢報，爲了要破案，大家也都不講，心照不宣。我們都知道一個很出名的人發生了事情，我們也都不講。但是今天我想請問一下，這是爲了辦案的關係，在電話教學心得報告裡面講，評分的標準：見解占百分之四十，文詞占百分之三十，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局長，如果他是寫如何去押解人犯、如何去破案，像這方面的我絕對贊成，因爲你曾身爲教育組的組長，由你們來作這種東西我絕對贊成，因爲要押解人犯沒有那麼簡單，一定要有一番的技巧，要去教、去看他的心得報告。

但是他要警員寫的並不是這樣子，要三線三以下的基層警員，包括分局長統統要寫，署長對全體警察人員八十六年新春講話

，這個要寫心得報告。再來，是李總統登輝在八十六年元旦的總統致詞的心得報告。那乾脆把毛語錄也翻抄過來，一人發一本，大家寫毛語錄的心得報告嘛！局長，以後你丁原進講的話、訓話也要寫心得報告。這個致詞我看了，實在是令我感到有點怪怪的，像署長對全體警察人員八十六年新春講話，這其中有一條——厲行掃黑淨化社會治安，現在講了那麼多，請問劉邦友案、彭婉如案，還有已經發生未公布的案，你們完全破不了，怎麼辦？

所以今天我要講這種問題，他們在建立警察的封建，趕快建議姚署長，不要再叫人家寫這種，如果要寫，就寫端正警察的風紀，沒關係，不要寫總統的訓詞，也不要那種亂七八糟的署長講話。

主席（魏議員憶龍）：

好，第二組的質詢到這裡結束，下一組是由秦慧珠、陳學聖、林晉章、蔣乃辛、李慶安、陳玉梅、郭石吉、李仁人等八位議員，從四點開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質詢對象：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秦慧珠 李仁人 林晉章 蔣乃辛 郭石吉 陳玉梅

李慶安 陳學聖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

※速記錄

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速記：林敏揚

主席（魏議員憶龍）：

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，質詢議員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位，時間是一百八十四分鐘。請開始。

秦議員慧珠：

主席、市府各位官員，大家午安。首先請警察局丁局長上台備詢。局長，本小組首先就警察上賭場、色情場所可報公帳的歷史性創舉就教局長。最近警政署的維新專案，大力檢舉公務人員出入不當場所。此舉使得員警有所反彈，因為他們恐怕無法獲得線索來破案了！於是姚高橋署長就語出警人的說，以後警察到色情場所或賭場辦案都可以報公帳，而且只要向直屬長官口頭報備就可以了，不必再簽報公文。如果此事確實成立，可能會有很多結構上的改變，而且會引發很多副作用。

警察上賭場一定是去賭博的，不可能是去觀光的！賭資由納稅義務人幫他出，輸光了怎麼辦呢？他到色情場所，也不可能裝得像個牧師或神父，他一定要像個尋歡客或好色之徒，否則兩下子就被人看穿了！他到色情場所，該做的都做了，左擁右抱，上下其手，裡應外合，結果還要納稅義務人幫他付錢，而且還可能引發很多副作用。

這件事情該如何做、該如何訂定標準，很多納稅義務人都相當關心，警界的朋友也很注意。針對此一問題，李慶安議員有非常深入的調查！

李議員慶安：

局長，對於基層員警，尤其是刑警辦案，我們都知道非常的辛勞。這次我作的問卷調查回收之後，看到員警們的心聲，非常的感動及難過。基層警員的確有非常多的委曲。在這次問卷中，基層員警提出許多要求，我希望藉著今天的詢答，讓高階警官了